

## 公法判解

# 不服撤銷假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如有異議，應俟執行殘刑時，向原裁判法院為之，是否違憲

釋字第681號

## 【實務選擇題】

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其假釋申請決定，應向何者請求救濟？

- (A) 訴願機關
- (B) 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抗告
- (C) 向普通法院聲明異議
- (D) 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抗告

**答案：**A

## 【裁判要旨】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 【爭點說明】

※撤銷假釋「形式與功能上」非屬司法行政之範疇：

- (一) 以我國目前關於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務部核准假釋，以及經由監獄或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其作成假釋核准與撤銷處分之機關，均係法務部。從形式上觀察，作成該處分之機關非司法機關，與德國法上界定之司法行政處分即有不符；本院釋字第392號解釋雖稱「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77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實務上亦有認檢察官以外之對犯罪具有調查權限者，及刑事偵查輔助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例如：警察機關、憲兵機關以及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機關等，亦屬廣義司法機關，然從假釋核准與撤銷處分之作成機關均為法務部，尙難稱之亦為廣義司法機關，而將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司法行政處分。

- (二)復從實質上核准或撤銷假釋處分之目的與功能以觀，在於該處分之目的或功能，是否為司法行政之一部分，亦即處分之目的是否在於刑事司法之刑之執行，以及處分的功能，是否與刑罰執行具有一定之關聯性。按學理上認假釋制度具有教育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之積極功能，及補長期自由刑阻絕受刑人改悔之弊害之消極功能，換言之，假釋制度與刑事司法關於刑之執行之目的與功能即屬有別；況現行我國假釋制度，關於假釋核准與撤銷之要件，已與刑事司法刑之執行不具密切關聯性，而係與法務部對於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據各該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進而判斷是否准予假釋；至假釋之撤銷，亦與刑事司法事務性質不同，僅屬原附條件假釋處分之條件成就，而由法務部予以撤銷而已。是以，法務部所為撤銷假釋之處分，與廣義司法機關之功能欠缺關聯性，應屬行政處分，而非司法行政處分；受假釋人對該處分不服，應准予提起行政訴訟。

### 【相關法條】

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